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辛昕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经审阅，董事会秘书王燕女士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经审阅王燕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王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王燕女士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王燕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王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振邦

王能光

朱海

杨晓樱

2015年8月24日